

臺南市歸仁區全民運動中心 場館租借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

申請人/單位		欲租借之場館	
聯絡人職稱		聯絡人電話	
通訊處	□□□□□□		
活動起迄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		
場佈時間			
場復時間			
活動名稱			
預定人數			
申請使用用途			
備 註	一、場佈及場復時間亦須納入計費。 二、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小時者，費用以一小時計算。 三、如需開立收據，請提前告知統編、抬頭，方便提前作業。		

雙方約定如下：

1. 為維護本館各項設備得酌收場地維護費及水電空調費用，申請單位須於辦理借用手續時預先繳納所需費用及保證金。
2. 申請單位須負場地清潔維護責任，配合垃圾分類作業，並經當班正職認定場地無毀損及回復原狀，保證金無息退還；如未按時恢復原狀或場地不潔，本單位可沒收保證金並向申請單位收取恢復費用。
3. 申請單位不得將使用場地轉讓於他人使用，辦理之活動如違反原申請活動內容或有違法令之行為及校園規範者，本中心得隨時終止場地之使用且不退還保證金。
4. 借用本館如有損壞館內建築物或館內附屬設備器材時，應由申請單位照價賠償。
5. 申請單位舉辦活動如發生意外事故，本中心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6. 本中心如因校務等特殊事故必須使用本館時，得於七日前通知借用之機關單位停止借用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7. 如有裝潢其材料不得損及館內各項設施，如需配電等附加設施，應於活動前書面通知本中心及總務處，實施安全檢查，經核可後方得使用。
8. 本中心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場地解釋及取消借用之權利，若有相關異動將會通知。

申請使用單位：_____ (蓋章) 管理單位核可：_____ (蓋章)